

附件 2

学科建设行动计划 2021 年项目内容指引

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二级项目 10 项）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二级项目建设说明
1.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1.1 思想政治教育建设	<p>思想政治教育建设突出在课程思政改革、社会实践开展、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政队伍建设等方面开展成效建设。包含以下建设内容：</p> <p>①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 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 ③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④心理健康教师配备 ⑤学生就业指导建设 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 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建设项目 ⑧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p>
	1.2 思政课程体系和课程思政建设	<p>落实教育部党组关于课程思政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强整体设计、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方案、抓好典型引领，包含以下建设内容：</p> <p>①思政课程体系建设：进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本质要求。 ②课程思政建设：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的育人理念与手段。</p>
	1.3 马工程教材建设	马工程教材建设项目，包含中央马工程教材和教育部马工程教材建设。
	1.4 学生培养模式改革	<p>针对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的教育综合改革、课程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导师指导等方面建设，包含以下建设内容：</p> <p>①教育综合改革：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行动和部署，包括立德树人、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推进管办评分离、加强高校自主权和内部治理等。</p>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二级项目建设说明
		<p>②课程建设：课程体系改革、课程内容建设等。</p> <p>重点支持教育部评选的“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等一流课程建设。</p> <p>③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创业基本素质，提升学生创业意识、创新精神、创新创业能力。</p> <p>④导师指导：落实导师指导责任制建设。</p>
	1.5 本科专业建设	建设提升学校在招本科专业总数、通过认证本科专业总数、入选“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国家级、省级）总数。
	1.6 代表性教材建设	<p>支持教师出版具有较高水平、代表性的教材(不含翻译教材)建设项目，全校每年支持建设 50 部以内。</p> <p>重点建设：国家级规划教材、全国通用教材、江苏省重点规划教材等。</p> <p>重点支持出版或再版代表性教材（含国外教材译本），尤其是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被评为的优秀教材。其中，出版社、版次、教材累积印数、使用人数为重要考察指标，出版社的级别优先选取国家级出版社，注重经典教材的使用延续性，对具有良好社会影响力的教材应注重修订完善和不断传承创新。</p>
	1.7 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建设	<p>学校在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方面的开展建设，包含以下建设内容：</p> <p>①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鼓励学生参与院级以上体育竞赛，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与学生的毕业、升学、评奖评优、综合素质评价挂钩，学校体育工作纳入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情况。</p> <p>②志愿服务、社会实践项目建设。</p> <p>③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公共艺术课程建设，校级学生艺术类社团建设，学校艺术场馆建设(含剧院、音乐厅、博物馆、美术馆等)。</p>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二级项目建设说明
		④劳动教育课程建设，健全劳动素养评价。
	1.8 学生国内外大赛支持建设	支持本科生、研究生参与国内外大赛，每年限支持 100 项/年
	1.9 学生代表性论文培育建设	支持学校在学学生（包含留学生）发表代表性学术论文，每年限支持代表论文 50 篇以内。 代表性论文范围：CSSCI、CSCD、SCI、SSCI、EI、A&HCI、其他。
	1.10 其他	

二、师资队伍建设（二级项目 6 项）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二级项目申报内涵
2. 师资队伍建设	2.1 高校师德师风建设	学校落实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励、惩处等方面的制度规范及举措建设项目。
	2.2 杰出人才建设	培养教师作为负责人获批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每年限 100 人以内。 （项目类别：指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点重大项目、国防科技重点重大项目、国家艺术基金、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等）
	2.3 国内外重要奖项培育建设	培育提升教师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含政府类奖项、社会其他组织奖项，每年不超过 60 项。 （国内外重要奖项：包括但不限于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沃尔夫化学奖、茅盾文学奖、郭沫若史学奖、孙冶方经济学奖、何梁何利奖、吴玉章奖、体育三大赛、表演类国际 A 级奖等；各类奖项不含各类人才资助项目、政府“三大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优秀成果奖）
	2.4 教师国内外任职培育建设	培育提升教师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国际重大比赛任职人数。 ①教师担任国内外重要期刊负责人，限 100 人次以内。（担任职位：主编、副主编、编委；期刊类型：CSSCI、CSCD、SCI、SSCI、EI、A&HCI、其他） ②教师担任国际重大比赛评委、裁判人员，每年限 30 人次以内。 体育比赛主要指三大赛（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表演类比赛指国际 A 级竞赛，其余由高校判定；担任职务：评委、裁判。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二级项目申报内涵
	2.5 外籍专任教师引进	全职引进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各专业领域外籍教师，含外籍师资博士后。 全职外籍专任教师指全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各专业领域外籍教师。
	2.6 其他	

三、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二级项目 10 项）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二级项目申报内涵
3 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	3.1 重大领域社会服务能力建设	<p>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工程、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国内外重大标准设定，包含以下建设内容：</p> <p>①取得标志性成果：包括从“0 到 1”的基础研究重要突破；具有重大国际学术影响力的成果；在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解决国家技术“卡脖子”问题、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行业产业重大科技攻关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如承担重大建筑设计、重要文物修复、关键技术攻关等；</p> <p>②有组织科研的改革举措：加强有组织科研过程中开展体制机制改革，包括深化科研育人、评价考核改革、人事聘用管理、营造创新文化等。</p>
	3.2 出版专著建设	<p>支持建设以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本校教师为第一著作人公开出版的专著，每年限 30 部以内。出版社、版次、教材累积印数、获奖情况为重要建设考察指标。</p> <p>建设范围：专著、译著或辞书，编著、教材、教学用书等不纳入建设范围。</p>
	3.3 发表高水平论文	<p>支持教师开展创新性学术研究，在国内外顶级杂志发表学术论文，每年支持 100 篇以内。</p> <p>论文档次：国内外顶级杂志（含对应学科领域）。</p>
	3.4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高校科学研究（含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等方面）优秀成果奖培育建设	<p>建设培育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成果、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含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等方面）优秀成果奖。</p> <p>奖励类型：著作论文奖、咨询服务报告奖、青年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技术进步奖等；</p> <p>成果级别：国家级、教育部；</p> <p>奖励类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p>
	3.5 集成攻关	<p>建设集成攻关大平台、前沿科学中心、国家</p>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二级项目申报内涵
	大平台、前沿科学中心、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级协同创新中心，包含以下建设内容： ①集成攻关大平台：教育部统筹建设的关键核心技术集成攻关大平台； ②前沿科学中心：为落实《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前沿科学中心； ③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财政部认定的“2011计划”国家协同创新中心。
	3.6 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创新平台建设	牵头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创新平台，承担重大项目。 基地类型：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成攻关大平台、国家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平台。
	3.7 部省级重点研究基地建设	牵头建设部省级重点研究基地，承担重大项目。 基地类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其他部省级重点研究基地。
	3.8 新型智库与咨政研究建设	新型智库建设与咨政研究要求围绕党和国家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政研究报告，中央党政机关实质性采纳的咨政研究报告、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进行建设，每年限20项以内。 成果类型： 咨政报告、年度报告（皮书）、研究专著、期刊论文、调研报告、内部参考，其他。
	3.9 重大学科基础设施建设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重大学科基础设施建设。
	3.10 其他	

四、文化传承创新（二级项目 4 项）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二级项目申报内涵
4.文化传承创新	4.1 传承与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	建设传承与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项目，含全国文明校园建设。
	4.2 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建设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和文化资源研究中心、省部共建面向文化传承协同创新中心、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及其他部委研究基地、中华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等，基地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与社会影响。 中华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围绕民族民间音乐、民族民间美术、民族民间舞蹈、戏剧、戏曲、曲艺、传统手工技艺和民族传统体育等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4.3 博物馆、艺术馆建设	建设学校博物馆、艺术馆，发挥传承与创新转化优秀传统文化的作用。 开放形式：校内开放，社会开放等。
	4.4 其他	

五、国际合作交流（二级项目 8 项）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二级项目申报内涵
5. 国际合作交流	5.1 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	支持师生参加本领域重要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做大会报告，每年支持限 50 项以内。
	5.2 非国家公派出境外交流建设	支持学生参加 3 个月及以上境外交流项目。
	5.3 赴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	学校独立或者与境外政府机构、具有法人资格并为所在地政府认可的教育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合作，在境外举办以境外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或者采用其他形式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教育教学活动建设。 办学类型：独立办学、合作办学； 投入类型：中方单独投入、外方单独投入、合作双方投入、多方联合投入； 学历层次：专科、本科、研究生、非学历教育； 学位层次：学士、硕士、博士，其他。
	5.4 国际科研平台建设、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建设	学校与世界一流大学举办联合实验室或研究机构，牵头或参与国际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建设，项目和工程每年申报 5 项以内，包含以下建设内容： ①科研平台：与世界一流大学或学科举办的联合实验室、研究机构； ②国际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多个国家或地区开展的重大科技研究合作项目或工程。
	5.5 国际合作论文建设	教师与国外学者合作发表学术论文建设项目，包含以下建设内容： ①中文期刊论文：以中文发表的期刊论文； ②外文期刊论文：以中文以外的文字发表的期刊论文； ③国际合作论文：作者包括国内学者与国外学者合作的论文。
	5.6 国际学术期刊建设	学校主办面向全球发行出版的学术期刊建设。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二级项目申报内涵
	5.7 国际学术组织与联盟建设	<p>学校发起成立或加入的国际学术组织或专业性国际组织与联盟建设。</p> <p>国际学术组织与联盟：高校作为发起方成立或加入的，正式注册或备案的国际学术组织与联盟，组织与联盟一般应具有独立的财务制度与管理体系。</p>
	5.8 其他	